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全区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22 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4 年银川市“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基础教育精品课”（以下简称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质量要求

精品课包括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三类。学科课程和特殊教育类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特殊教育类可不提交作业练习）。实验教学类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包括实验教学视频、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课件等。

此次遴选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全学段，所有教师均可报名参加，以教研联盟为单位组织遴选，名额分配见附件 3。

二、参评办法及时间

1. 各教研联盟按照名额分配于8月16日前统一将参加县级初选教师的纸质材料（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和“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汇总表”（附件4）上报至县教研室各学科教研员处。

2. 县教研室将组织评委于8月19日-20日进行初选，8月21日-23日进行试讲（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县教研室各学科教研员于8月23日前将最终确定的“贺兰县2024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汇总表”（附件4），将EXCEL电子版发送至叶芳老师处。

4. 各联盟组建磨课团队进行打磨，并按照制作标准摄制微课视频，连同其他资源于9月6日前统一上传至银川市平台：

（1）义务教育信息科技学科课程精品课上传到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how.nxeduyun.com/cams/home/resource?id=640030504&type=3>）；

（2）其他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精品课上传至“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活动广场——市级活动”中相关评审项目。

5. 本次“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以联盟为单位集中上报，不接受个人上报，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参评内容及要求

1. 参赛教师对照平台课程节点(已有精品课的课程节点不再开放)，确定拟讲授内容。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只推荐1节精品课。本年度精品课登录入口从国家中小学智慧平台进入(网址：basic.smartedu.cn)。传课版本、目录、相关模板以平台正式发布为准。

2. 义务教育信息科技学科课程传课版本为电子工业出版社《信息技术》，传课目录以教材目录为准。

四、具体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组织教师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上的优质课程案例，积极参与，开展备课、研讨、磨课。

2. 各联盟上报精品课中，实验教学类精品课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分配名额的15%。

3. 参赛教师录课费用由各学校承担。

4. 参赛教师要认真研读精品课制作要求和评价指标。

联系人：叶芳

联系电话：13895649393

附件：

1.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 2024 年银川市“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3. 贺兰县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名额分配表
4. 贺兰县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